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18〕8号

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煤矿山汛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溧阳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2018〕3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安委会要针对本地区非煤矿山实际，及早安排部署，要加大对汛期矿山安全监管的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汛期期间组织对重点矿山进行检查，以防止山体滑坡、边坡垮塌和泥石流为重点，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周边山体、采场边坡和排土场的监测监控，做好防洪、排洪相关设施设备的维

护，及时处置危岩、浮石、边坡松动等安全隐患。

二、各地安委会要加强汛期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防洪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和防洪物资储备，加强汛期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一旦发现重大险情，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坚决防止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商 088
2018 5 18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8〕35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全省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由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度汛，根据我省非煤矿山实际，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9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足于防，及早安排部署

汛期历来是事故的易发期，全省非煤矿山企业要强化责任意

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通知要求，有针对性的开展汛期前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设区市安委会要针对本地区非煤矿山实际，及早安排部署，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细致地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把防汛责任和保安措施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各矿山企业，要强化防汛值班、隐患排查治理、汛期巡查和报告制度，组织力量在汛期期间对重点区域、重点矿山、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和问题，对不能及时解决的重大隐患要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二、抓住重点，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各设区市安委会要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安委办〔2018〕9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地企业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尾矿库是非煤矿山防汛工作的重中之重，各有关地区和企业要把尾矿库汛期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尾矿库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作为尾矿库防汛第一责任人，切实组织做好尾矿库的汛前检查、汛期巡查、定期排查，特别是排洪设施、干滩长度、坝体稳定性和防溃坝措施落实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垮坝、漫坝等问题的发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要认真落实防淹井、防透水和超前探放

水措施，严格按照地下矿山防治水要求进行探放水，特别是水文地质复杂、周边存在水体或地表塌陷区等情况的矿井，要加强井下水情变化的监测以及地表塌陷区情况的监控、巡视，严防透水、淹井等事故的发生，必要时停产撤人。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特别是高陡边坡，要以防止山体滑坡、边坡垮塌和泥石流为重点，加强周边山体、采场边坡和排土场的监测监控，做好防洪、排洪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时处置危岩、浮石、边坡松动等安全隐患，防止因雨水引发边坡滑塌及泥石流而造成人员伤亡。

汛期雷电多发，各矿山企业要提前进行电气设备的检修，保证汛期重要负荷的供电，加强电气设备、爆破器材库房等设备设施和重要场所的防雷管理，确保避雷设施完好有效，雷电天气严禁爆破作业。

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汛期应急管理工作

各设区市安委会要加大对汛期矿山安全监管的力度，发现问题果断处置。要督促指导矿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和防洪物资储备，并主动与气象、水文等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天气变化信息，防止极端天气对矿山造成影响，要加强汛期的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使险情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一旦发现重大险情，要果断启动应急响应，

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坚决防止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18〕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当前，大量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全国各地区陆续进入汛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营造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良好安全环境，现就切实做好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管是应急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确保稳定的政

治自觉。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暨尾矿库治理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2018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层层分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不等不靠认真抓好落实。要精准研判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清醒认识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专题研究部署针对性强的工作措施。各级各单位负责人要到岗到位、查哨查铺,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部署到位、措施得力、工作落实,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和事故隐患,扎实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二、严格标准,依法依规复产复工

各地区要指导督促复产复工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6〕25号)要求,做好复产复工前的各项自查自改工作,组织开展复产复工检查验收,认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向相应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复产复工报告,说明复产复工时间、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并提供企业复产复工检查验收情况等材料。有关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摸清底数,制定复产复工验收工作计划,按规定和程序组织验收。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标准,从严把关,对存在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的,要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做到合格一个,复产复工一个。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擅自复产复工行为,对存在违规提供火工品、违规供电等行为,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严肃问责。要强化对复产复工矿山企业的抽查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

产条件的,要依法予以停产停业整顿处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突出重点,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春夏之交是地下矿山中毒窒息和火灾、露天矿山边坡垮塌事故的高发期,也是防范汛期尾矿库溃坝事故的关键期。各地区要督促各类地下矿山安装主要通风机并按规定开启,按照设计设置通风构筑物、安装局部通风机和有关监测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要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按规定配备使用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要编制中毒窒息和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要督促各类露天矿山切实落实边坡稳定性观测、设立警示标识、车辆运输安全、设备维护保养等关键防范措施;高度200米以上的高陡边坡,必须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稳定可靠运行;边坡出现险情和暴雨、洪水、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时,要坚决停产撤人。要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汛期前必须对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浚,确保排洪设施畅通;要强化应急保障,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四、多措并举,强化安全监管工作

各地区要紧紧抓住机构改革的契机,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在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核准、超层越界开采、无证非法开采、淘汰落后产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尾矿库监管、特种设备、建设项目安全监管等方面的责任。要组织开展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地下

矿山通风系统和动火作业管理、煤系矿山事故隐患治理、尾矿库“头顶库”和地下矿山采空区隐患治理、淘汰落后工艺装备等专项整治工作。要紧盯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要加强应急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值班值守、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或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妥善应对,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启动响应、科学有效处置。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于 5 月至 8 月组织开展非煤矿山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4 日印发

经办人:吴 鹏

电话:64464670

共印 50 份